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乙○○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之輔助人。
- 三、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甲○○為附表所示之行為時，應經其輔助人乙○○同意。
- 四、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子甲○○因罹患○○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5條之1之規定，聲請對甲○○為輔助宣告，並選任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
- 二、本院審酌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認甲○○因○○症，其認知功能如：計算能力、抽象思考能力、現實反應能力及記憶力都略有缺損，理解能力很差，表達能力略缺損，且缺損無法完全恢復，易受他人引導而受騙，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情，故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甲○○為輔助宣告。
- 三、另查，聲請人為甲○○之父，關係至親，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甲○○之輔助人，並經甲○○之母及手足同意，有同意書可

參，故綜合上開情狀，認由聲請人擔任甲○○之輔助人，應合於甲○○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乙○○擔任甲○○之輔助人。

四、此外，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於該條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等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本件聲請人請求限制甲○○於為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本院審酌甲○○對於事物之理解及判斷能力均非完全，其如於遭遇有意欺騙者時，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拒之能力。從而，本院為周延保護甲○○之權益，爰依聲請，增列甲○○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均應經輔助人之同意。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佳妮

附表：

編號	內容
1	辦理金融機構之信用卡、金融卡及其相關金融帳戶之申辦、變更或管理事宜。
2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網際網路付款帳號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

01

3	為票據行為。
4	辦理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提領、轉帳、匯款等交易 相關事宜，其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0元者。
5	辦理簽立保險契約及其相關管理事宜。
6	其他從事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10,000元之財產 上法律行為。

02 附錄：

03 民法第15條之2

04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05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06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07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08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09 三、為訴訟行為。

10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11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12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13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14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15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16 用之。

17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18 時，準用之。

19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20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21 為之。